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玉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35,23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

二、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3470號、40年台上字第39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原告為分公司，提起本件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應提出為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之證明文件。如不能提出，請改以總公司之名義起訴。

三、補提委任張峰瑞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四、提出被告廖玉芬（Z000000000）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